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13號

原告 証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松

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

被告 李國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關於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部分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關於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，二項合計9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5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